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520號

原 告 張瑋庭

訴訟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（法扶）

被 告 羅元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52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93號刑事判決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幫助詐欺犯行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393號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在案，且被告於該案審

01 理時坦承不諱等情，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認
02 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，造成原
03 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
04 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
05 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
06 所受損害500,000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8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0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10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書記官 黃亮瑄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黃亮瑄